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为了满足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项目开发的融资需求，深圳合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合凡资产”）拟成立“合凡资产-阳光城上虞项目私募投资基金”，向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”）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融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 12 个月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2月28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5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678号十层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凭有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）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及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银洲房地产开发有

限持有其100%股权。

(七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36,988.21	171,252.84
负债总额	127,337.76	160,291.03
净资产	9,650.45	10,961.81
	2017 年 1-12 月	2018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36,061.89	8,397.68
净利润	3,751.50	1,311.36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[2018]D-0146号审计报告。

(八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九) 项目概况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土地 用途	出让 年限
上虞路东【2011】J1 号地块	上虞区路东片区，龙山以北，百横公路南侧	40816	1.65	28%	住宅	70
上虞路东【2011】J1 号地块		85178			商住	70
上虞路东【2011】J1 号地块		4336			商住	70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深圳合凡资产拟成立“合凡资产-阳光城上虞项目私募投资基金”，向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，期限12个月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

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44.14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3.91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